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4	版本	03	總頁數	2	頁數	1

## 壹、總則

###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制定本辦法。

###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會計部門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清單名冊」，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若有異動應經財會主管核准。

## 貳、內容

### 一、定義：

1. 所稱「集團企業」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中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2. 所稱「特定公司」為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特定公司定義。
3. 所稱「關係人」為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關係人定義。
4. 本辦法所稱之財務往來係指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資產交易事項；業務往來係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行為。

### 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有財務往來之需要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資金之融通：本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以上控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如有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資金融通之需求，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2. 本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如有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需求，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3. 資產交易：交易條件悉依一般市場交易模式辦理，交易價格則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專業評定價格議定，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應敘明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模式、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收付款條件等事項提報董事會核准；未來若有變更，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出席之獨立董事表示意見。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銷貨交易：

- 1)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或手續費或與本公司銷售予其他客戶相當。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4	版本	03	總頁數	2	頁數	2

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2. 進貨交易：

1)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詢比議價，或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或手續費，或經雙方協商之價格。

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3. 其他交易：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並參酌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會單位人員應每季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要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五、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六、本公司應確認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或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進行核准。其交易訂有額度者，應定期審視其確認交易金額在限額範圍內。
- 七、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八、為強化內部稽核，本公司稽核單位在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時，應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銷貨及資產買賣交易列為必要查核項目；若有發生，稽核每半年應列為專案稽核項目，並將查核結果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報告。在進行查核程序時，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異常情事，應通知相關單位，該單位應加以說明及提出必要之改善。
- 九、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期限，及時安排各關係企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各關係企業之財務報表；其各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參、附則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或廢止時亦同。